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5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罗仕宏先生与夏志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8）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1-6月，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同意补选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